

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專業人員證照補發申請單

- 一、有關「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之電子或實體證照之補發事宜，依本申請單之規定。
- 二、電子證照之補發
 - 1、專業人員欲申請補發電子證照者，請填具本申請單寄至本制度服務信箱 tpipas@iii.org.tw，TPIPAS 維運機構會儘速將證書檔案，回傳至您來信之信箱。
 - 2、所補發之電子證照之設計樣式恕不提供選擇，依下列規則定之：
 - i.於 2021 年後取得資格之專業人員，為取得資格時之設計樣式。
 - ii.於 2021 年以前取得資格之專業人員，或同時申請補發實體證照者，為本制度現行之設計樣式。
 - 3、電子證照之補發不收取額外費用。
- 三、實體證照之補發
 - 1、專業人員欲申請補發實體證照者，請填具本申請單以及工本費之繳款證明(或信用卡持卡人授權書)，寄至本制度服務信箱 tpipas@iii.org.tw，TPIPAS 維運機構會儘速將證照寄至申請單所載之收件地址。
 - 2、所補發之實體證照之設計樣式，均為本制度現行之設計樣式。
 - 3、實體證照之補發將酌收新台幣 500 元／張之工本費及運費。
- 四、其他
 - 1、若針對證照補發仍有疑義或另有特殊需要(如：團體補發)，敬請依本制度官方網站之聯絡方式聯絡本制度維運機構以進行諮詢或個別磋商。
 -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i.TPIPAS 維運機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為確認身分、進行證照之補發及(如必要)確認匯款是否完成或透過信用卡授權書進行交易，需請您透過本申請單提供姓名、英文姓名、TPIPAS 帳號、電子信箱、聯絡方式、收件地址、匯款資訊、信用卡資料，所蒐集之資訊將僅就所述蒐集目的為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使用之期限為 5 年，使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使用對象為本維運機構。若您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維運機構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 ii.您可以依 TPIPAS 官網之聯絡方式向本維運機構行使下列權利：
 - 查詢或請求閱覽。
 - 請求製給複製本。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 iii.本維運機構將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專業人員證照補發申請單

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TPIPAS 帳號：_____
電子信箱：_____		
收件地址：_____		
申請補發項目		
個人資料管理師	電子 實體__張	證號：_____
個人資料內評師	電子 實體__張	證號：_____
個人資料驗證師	電子 實體__張	證號：_____
繳費資訊		
繳款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發票抬頭：_____		
統一編號：_____	個人發票(無統編)	
網路銀行轉帳、ATM 轉帳、銀行臨櫃轉帳(含無摺存款)		
繳費帳號	戶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華南銀行(008) 和平分行 帳號：9836507-0990017	
戶名：_____	轉帳金額：_____	
帳號末 5 碼：_____	繳款時間：_____年__月__日__時__	
信用卡		
持卡人姓名：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聯合 JCB	
信用卡銀行：_____	信用卡號：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卡片效期：____ / ____	金額：_____	
持卡人簽名：_____ (須與信用卡上簽名一致)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所提供之英文姓名建議與護照相同。

※如您未申請實體證書，可以不提供收件地址。

※本制度服務信箱，僅限於「當事人連絡」及「處理證照補發」之必要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或來電(02)6631-1033，由專人為您解決您的問題，請勿於主旨及內容中留下個人資料。

※意見信箱處理時間說明：TPIPAS 維運機構處理案件時間為 1~5 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惟若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資料爭議處理請求，將於 30 日內為準駁之決定，若駁回申請或需延長決定准駁時間，應附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